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銘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認可令(如必須))回購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認可令(如必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該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v) 為持續配合COVID-19防控工作，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或會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能保證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v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i)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